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天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6號、113年度執字第76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天明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天明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並審核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在

01 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
02 執行之刑，於法核無不合。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
03 限、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，兼衡受刑人犯罪之類型、情節、
04 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本於罪責相當
05 之要求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6 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依據
07 上揭說明，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與定應執
08 行刑之裁定無涉。另本案所聲請部分均屬得易科罰金之類
09 型，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，可資減讓幅度有限，應無必要
10 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最
11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
12 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田芮寧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0 附表：受刑人張天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